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融券业务合同及风险揭示书修订对照

融资融券业务合同修订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九十三条 本合同的币种、成立与生效、终止 ... (二) 合同成立并生效：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合同成立，自乙方对甲方授信审批通过后正式生效。 1、甲方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甲方为机构投资者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甲方为资产管理计划或金融产品，本合同由甲方管理人代签署，应由甲方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甲方管理人公章。 2、乙方加盖融资融券业务合同专用章及分支机构柜台业务章。 ...	第九十二条 本合同的币种、成立与生效、终止 ... (二) 合同成立并生效：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合同成立，自乙方对甲方授信审批通过后正式生效。 1、甲方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甲方为机构投资者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甲方为资产管理计划或金融产品，本合同由甲方管理人代签署，应由甲方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甲方管理人公章。 2、乙方加盖融资融券业务合同专用章。 ...

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修订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1. 与普通证券交易相同的风险 融资融券交易具有普通证券交易所具有的政策风险、市场风险、违约风险、系统风险等各种风险。— —(1) 由于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以及周边国家、地区宏观经济环境和周边证券市场的变化，以及由于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则发生变化，可能引起证券市场价格波动，并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	一、与普通证券交易相同的风险 融资融券交易具有普通证券交易所具有的政策风险、市场风险、违约风险、系统风险等各种风险。

—(2) 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网络黑客或计算机病毒攻击等可能导致证券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甚至瘫痪，可能导致投资者的交易委托无法成交或无法全部成交，并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 —(3) 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如上市公司经营风险、投资者操作不当导致的风险等等，均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	
2. 投资亏损放大的风险	二、投资亏损放大的风险
17. 提交担保物后不能随意取回的风险 投资者向信用账户提交资金或证券作为担保物后，只有当信用账户仅计算现金及信用证券账户内证券市值总和的维持担保比例超过 300%时，方可提取超出部分的现金或证券。投资者在提交担保物前应清楚认知及认可这一限制。	三、提交担保物后不能随意取回的风险 投资者向信用账户提交资金或证券作为担保物后，只有当信用账户仅计算现金及信用证券账户内证券市值总和的维持担保比例超过 300%时，方可提取超出部分的现金或证券。若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的证券出现被调出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被暂停交易、被实施风险警示或发生其他重大风险情形的，投资者需优先转出该部分证券。投资者在提交担保物前应清楚认知及认可这一限制。
13. 因授信额度无法足额使用而导致的风险	四、因授信额度无法足额使用而导致的风险
12. 因交易所暂停接受相关交易指令而导致的风险	五、因交易所暂停接受相关交易指令而导致的风险
5. 因关键指标调整而导致的风险 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本公司有权根据监管要求、投资者资信状况、异常交易情况、担保物价值、履约情况、市场变化、本公司财务安排、市场风险、本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和风控需求等因素，降低或取消对投资者的授信额度，并有权调整相关预警指标、平仓指标、提高预警线、补仓线、补仓到位线、次日平仓线等，调整标的证券范围、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范围及其折算率与持仓集中度、担保证券公允价值、融资（融券）保证金比例、维持担保比例以及其他风控参数或指标，可能导致投资者保证金可用余额不足、强制平仓等风险。	六、因关键指标调整而导致的风险 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本公司有权根据监管要求、投资者资信状况、异常交易情况、担保物价值、履约情况、市场变化、本公司财务安排、市场风险、本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和风控需求等因素，降低或取消对投资者的授信额度，并有权调整相关预警指标、平仓指标、提高预警线、补仓线、补仓到位线、次日平仓线等，调整标的证券范围、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范围及其折算率与持仓集中度、担保证券公允价值、融资（融券）保证金比例、维持担保比例以及其他风控参数或指标，可能导致投资者保证金可用余额不足、强制平仓等风险，可能会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该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因融资融券标的证券及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改变而导致的风险 投资者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发生标的证券及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调整、暂停交易、暂停上市、预定终止上市（包括主动终止上市、因触及退市情形而被终止上市）、吸收合并、要约收购、被实施风险警示或发生其他重大风险情形时，在计算投资者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时，本公司有权不将本证券市值纳入维持担保比例的计算，投资者将可能面临被提前终止融资融券交易、强制平仓的风险。	七、因融资融券标的证券及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改变而导致的风险 投资者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发生标的证券及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调整、暂停交易、暂停上市、预定终止上市（包括主动终止上市、因触及退市情形而被终止上市）、吸收合并、要约收购、被实施风险警示或发生其他重大风险情形时，在计算投资者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时，本公司有权不将本证券市值纳入维持担保比例的计算，投资者将可能面临被提前终止融资融券交易、强制平仓的风险，可能会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该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融资融券成本增加的风险	八、融资融券成本增加的风险
新增条款，后续条款序号相应变更	九、投资者被限制或取消交易资格的风险 1. 投资者须具有合法的融资融券交易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则等禁止或限制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情形；否则，将有被取消融资融券交易资格的风险，并可能因此给投资者带来损失。 2. 投资者须保证提供的身份证明材料、资信证明材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真实、有效、完整和合法。如提供不实或伪造材料，或未及时处理相关证明文件、资料、信息变更手续，或不配合本公司提供相关材料等情形，将有可能被取消融资融券交易资格、调整融资融券额度、限制交易、限制资产转出等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 投资者不再符合本公司的融资融券准入标准或者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本公司有可能调整或限制其普通买入、普通卖出、融资买入、融券卖出、担保物划转、合约展期等交易权限，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 投资者因异常交易行为而被采取限制措施或终止授信的，引发的强制平仓或证券波动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相关损失和后果。 5. 本公司有权根据投资者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市场风险情况、资产规模及变动、担保物情况、资信情况、履约情况等因素，本公司适当性管理、反洗钱管理、集中度

	管理等风险管理要求，或为符合监管机构对融资融券业务的管理要求等因素，调整或限制投资者普通买入、普通卖出、融资买入、融券卖出、担保物划转、合约展期等交易权限，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 投资者在融资融券交易过程中被强制平仓，或出现违约、纠纷、投诉、诉讼、仲裁等情形，本公司有权对投资者采取降低或者收回授信额度、限制投资者融资融券交易、合约到期不再展期等措施，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9. 因投资者无法展期而导致的风险 投资者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有展期需求，如投资者的信用状况、负债情况、持仓集中度、维持担保比例水平等方面不符合本公司规定的标准，投资者将面临无法展期的风险，可能会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	十、投资者无法展期而导致的风险 投资者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有展期需求，如投资者的信用状况、负债情况、持仓集中度、维持担保比例水平等方面不符合本公司规定的标准，投资者将面临无法展期的风险，可能会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该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4. 因违约而导致的风险	十一、投资者违约而导致的风险
4. 强制平仓风险 投资者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不能按照约定的期限清偿债务，或上市证券价格波动导致担保物市值与其融资融券债务之间的比例低于补仓线或次日平仓线，且不能按照约定的时间、数量追加担保物时，将面临担保物被采取强制平仓等违约处置措施的风险。 投资者出现其他违约情形、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或危及本公司债权的情况，也可能导致强制平仓风险。一旦实施强制平仓，所有未了结融资融券交易将全部提前到期，并由本公司根据合同约定自主选择平仓的时间、品种、价格、数量、顺序等，投资者无权就此提出异议或索赔，或以强制平仓未能作出最佳选择为由向本公司主张权益。投资者在证券公司强制平仓时可能面临不能自主选择卖出券种、时机、价格及数量等的风险。	十二、投资者被强制平仓而导致的风险 1. 未按照约定期限清偿债务或维持担保比例过低而导致的平仓风险 投资者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不能按照约定的期限清偿债务，或因上市证券价格波动、本公司启用担保物公允价格导致担保物市值与其融资融券债务之间的比例低于补仓线或次日平仓线，且不能按照约定的时间、数量追加担保物时，将面临担保物被采取强制平仓、提前了结融资融券交易的风险，可能会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该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 协助有权机关执行公务而导致的平仓风险 投资者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司法机关依法对其信用账户记载的权益采取财产保全或强制执行等措施的，在司法机关采取相关措施前，若投资者未及时偿还所负的融资融券债务，本公司可以在不通知投资者的情况下直接对其信用账户中的

投资者在证券公司强制平仓时可能面临不能自主选择卖出券种、时机、价格及数量等的风险。

担保物进行强制平仓以偿还其所负债务，可能会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该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 合同终止而导致的平仓风险

出现个人投资者死亡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机构投资者被宣告破产、解散，或本公司被证券监管机构取消融资融券业务资格、停业整顿、责令关闭、撤销等《融资融券业务合同》约定的合同终止情形时，投资者将面临担保物被采取强制平仓、提前了结融资融券交易的风险，可能会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该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 担保及标的证券发生风险而导致的平仓风险

投资者信用账户中融资买入、融券卖出的标的证券或持有的担保证券出现预定终止上市、暂停交易、要约收购、吸收合并、被实施风险警示或发生其他重大风险情形时，未按本公司要求了结该证券的融资融券合约或转出该证券的，投资者将面临担保物被采取强制平仓、提前了结融资融券交易的风险，可能会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该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 违反特殊股份规定而导致的平仓风险

投资者违反《融资融券业务合同》关于特殊股份的规定，进行融资融券交易，或持有相关证券，未按本公司要求了结该证券的融资融券合约或转出该证券的，投资者将面临担保物被采取强制平仓、提前了结融资融券交易的风险，可能会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该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 其他强制平仓风险

投资者出现其他违约情形、《融资融券业务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或危及本公司债权的情况，也可能导致强制平仓风险。

投资者信用账户一旦被实施强制平仓，账户内所有未了结融资融券交易将全部提前到期，并由本公司根据《融资融券业务合同》约定自主选择平仓的时间、品种、价格、数量、顺序等，投资者无权就此提出异议或索赔，或以强制平仓未能作出最佳选择为由向本公司主张权益。投资者在本

	公司强制平仓时可能面临不能自主选择卖出券种、时机、价格及数量等的风险。
7.因投资者自身状况改变而导致的风险 投资者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因自身原因导致其资产被司法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或强制执行等措施，或者出现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破产、解散、死亡等情况时，投资者将面临被提前终止融资融券交易、强制平仓的风险。	十三、投资者自身状况改变而导致的风险 投资者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因自身原因导致其资产被司法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或强制执行等措施，或者出现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破产、解散、死亡等情况时，投资者将面临被提前终止融资融券交易、强制平仓的风险，可能会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该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因投资者未尽注意义务而导致的风险 投资者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应随时注意自身账户的状况及证券交易所、本公司发出的通知。本公司将以合同约定的通知与送达方式及时向投资者发送通知。通知发出即视作本公司已经履行对投资者的通知义务。本公司有权通过通知的方式对本合同任何内容进行变更和补充，若投资者未能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提出异议，则将视为投资者已知晓并同意变更后的合同内容，通知内容即生效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投资者无论因何种原因没有及时查收有关通知，都可能面临被证券公司采取强制平仓等违约处置措施的风险。	十四、投资者未尽注意义务而导致的风险 投资者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应随时注意自身账户的状况及证券交易所、本公司发出的通知。本公司将以《融资融券业务合同》约定的通知与送达方式及时向投资者发送通知。通知发出即视作本公司已经履行对投资者的通知义务。本公司有权通过通知的方式对《融资融券业务合同》任何内容进行变更和补充，若投资者未能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提出异议，则将视为投资者已知晓并同意变更后的合同内容，通知内容即生效成为《融资融券业务合同》组成部分，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投资者无论因何种原因没有及时查收有关通知，都可能面临被本公司采取强制平仓等违约处置措施的风险，可能会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该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1.因证件密码保管不善或将账户资料出借给他人而导致的风险	十五、投资者证件密码保管不善或将账户资料出借给他人而导致的风险

15.因不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则而导致的风险 融资融券交易属于较为复杂的创新业务，如投资者不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则，所发出的指令可能因违反相关规则而被视为无效或被拒绝执行，违法违规行为还可能导致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的风险。 比如，融券期间，投资者融券卖出的申报价格不得低于该证券的最新成交价（除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或经交易所认可的其他证券外）；当天没有产生成交的，申报价格不得低于其前收盘价，交易所及公司对于投资者融券卖出委托价格也将根据实时成交价格采用控制措施。投资者应当充分理解相关规则，避免融券卖出委托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委托失败、无法成交等可能存在的风险。 融券期间，投资者通过其所有或控制的证券账户持有与融券卖出标的相同证券的，卖出该证券的价格也应遵守上述规定（超出融券数量的部分除外），避免因交易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违规行为。 在信用账户开展融券交易时，若投资者为参与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及其关联方，在承诺持有期限内，本公司将禁止您融券卖出该上市公司的股票。并且请您知悉，在承诺持有期限内，您不得通过出借股票给其它关联方由其融券卖出等方式锁定配售股票收益、实施利益输送或谋取其它不当利益。因此造成的法律后果由您自行承担。	十六、投资者不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则而导致的风险 融资融券交易属于较为复杂的创新业务，如投资者不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则，所发出的指令可能因违反相关规则而被视为无效或被拒绝执行，违法违规行为还可能导致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的风险。 比如，融券期间，投资者融券卖出的申报价格不得低于该证券的最新成交价（除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或经交易所认可的其他证券外）；当天没有产生成交的，申报价格不得低于其前收盘价，交易所及本公司对于投资者融券卖出委托价格也将根据实时成交价格采用控制措施。投资者应当充分理解相关规则，避免融券卖出委托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委托失败、无法成交等可能存在的风险。 融券期间，投资者通过其所有或控制的证券账户持有与融券卖出标的相同证券的，卖出该证券的价格也应遵守上述规定（超出融券数量的部分除外），避免因交易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违规行为。 在信用账户开展融券交易时，若投资者为参与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及其关联方，在承诺持有期限内，本公司将禁止投资者融券卖出该上市公司的股票。并且请投资者知悉，在承诺持有期限内，投资者不得通过出借股票给其它关联方由其融券卖出等方式锁定配售股票收益、实施利益输送或谋取其它不当利益。因此造成的法律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6.普通账户及其他资产被追偿的风险	十七、投资者普通账户及其他资产被追偿的风险
3.证券公司业务资质风险	十八、证券公司业务资质风险
18.利益冲突风险	十九、利益冲突风险
19.技术风险	二十、技术风险
20.其他风险	二十一、其他风险

21. 关于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适当性的特别说明 投资者应当在了解融资融券交易，听取证券公司投资者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能力审慎决策，独立承担投资风险。证券公司的投资者适当性匹配意见不表明其对融资融券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投资者应注意，证券公司履行投资者适当性职责不能取代投资者本人的投资判断，不会降低融资融券交易的固有风险，也不会影响投资者依法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履约责任以及费用。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融资融券交易的所有风险和可能影响上市证券价格的所有因素，且未来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修订时可能不会要求投资者重新签署《风险揭示书》。投资者在参与融资融券交易前，应认真阅读相关业务规则及《融资融券业务合同》条款，并对融资融券交易所特有的规则必须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融资融券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您务必对此有清醒的认识，认真考虑是否开展融资融券交易。	二十二、关于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适当性的特别说明 投资者应当在了解融资融券交易，听取本公司投资者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能力审慎决策，独立承担投资风险。本公司的投资者适当性匹配意见不表明其对融资融券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投资者应注意，本公司履行投资者适当性职责不能取代投资者本人的投资判断，不会降低融资融券交易的固有风险，也不会影响投资者依法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履约责任以及费用。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融资融券交易的所有风险和可能影响上市证券价格的所有因素，且未来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修订时可能不会要求投资者重新签署《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投资者在参与融资融券交易前，应认真阅读相关业务规则及《融资融券业务合同》条款，并对融资融券交易所特有的规则必须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融资融券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投资者务必对此有清醒的认识，认真考虑是否开展融资融券交易。
投资者签署栏： 本人/本机构确认，以上《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的各项内容，申港证券已指定专人向本人/本机构讲解，并就相关条款向本人/本机构进行了重点提示，本人/本机构已知晓并完全理解，愿意承担融资融券交易的风险和损失。如因融资融券交易发生争议的，应依据本人/本机构与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融资融券合同所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进行解决。	投资者签署栏： 本人/本机构确认，以上《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的各项内容，申港证券已指定专人向本人/本机构讲解，并就相关条款向本人/本机构进行了重点提示，本人/本机构已知晓并完全理解，愿意承担融资融券交易的风险和损失。如因融资融券交易发生争议的，应依据本人/本机构与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融资融券业务合同》所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进行解决。